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2]2 号

关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东车辆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东车辆段：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东车辆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东车辆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 12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80.32m²的危废暂存库一座，包括分为三个储存单元，分别为于废机油、废油泥及废油漆桶的收集和暂存，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挥发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安装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排放浓度须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要求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采取“三防”措施；库内须全面通风，以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废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须按照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清理更换；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暂存的危险废物出库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并处理，记录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相关台账，建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须有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台账，由专人负责，不得长时间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在青海省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大数据系统进行

申报登记。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做好减振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六、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档。
